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兆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兆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兆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又檢察官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為證，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說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駕公共危險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前開累犯所述之酒駕公共危險之前

01 科紀錄（不重複評價）外，尚有2次酒駕公共危險經本院判
02 處拘役59日，減刑為29日確定及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前科紀
0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詎仍不
04 知警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6 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07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8 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
09 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幸經警即時
10 攔查而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11 後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
12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
13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玉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曾靖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97號

04 被 告 詹兆翎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巷000弄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詹兆翎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12年間，因
12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4月1
13 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6日20時
14 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000巷000
15 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逾量，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
16 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
17 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11時10分前某時
1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
19 月7日11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
20 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並於同年月7日11
21 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兆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5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3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3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2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3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5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賴謝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楊雅君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